

2025年第32號法律公告

《2025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M)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7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在中非共和國境內活動的武裝團體或相關的個人;”。

(2) 第1條——

(a) **中非安全部隊**的定義;

(b) **中非改革進程**的定義;

(c) **中非穩定團**的定義;

(d) 《**第2605號決議**》的定義;

(e) 《**第2648號決議**》的定義;

(f) **小型軍火**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3. 修訂第2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第2(6)條，在“例》”之後——

加入

“(202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2) 在第2(6)條之後——

加入

“(7) 第3、4、5、6、7及11條的有效期，於《2025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2025年7月31日午夜12時結束。”。

**4. 修訂第3條(禁止供應物品)**

(1) 第3(2)條——

廢除

“除獲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2) 第3(2)條——

廢除(a)段。

(3) 第3(2)(c)條——

廢除第(i)節。

(4) 第3(4)(b)條——

廢除第(i)節。

- (5) 第3(4)(b)(iii)條——  
廢除(A)分節。

5. 修訂第4條(禁止載運物品)

- (1) 第4(2)條——  
廢除  
“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2) 第4(2)條——  
廢除(a)段。
- (3) 第4(2)(c)條——  
廢除第(i)節。
- (4) 第4條——  
廢除第(3)款。
- (5) 第4(6)(b)條——  
廢除第(i)節。
- (6) 第4(6)(b)(iii)條——  
廢除(A)分節。

6. 修訂第5條(禁止提供協助)

- 第5(2)條——  
廢除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

7. 廢除第 9 及 10 條

第 9 及 10 條——

廢除該等條文。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5 年 2 月 18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M) (《**主體規例**》),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4年7月30日通過的第2745(2024)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3(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 以訂明《主體規例》第3(經本規例修訂者)、4(經本規例修訂者)、5(經本規例修訂者)、6、7及11條( **有關條文** )有效至2025年7月31日午夜12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任何在中非共和國境內活動的武裝團體或相關的個人( **在中非的武裝人士** )供應、售賣或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禁制物品** );
  - (b) 禁止向任何在中非的武裝人士,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事宜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產** ),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 而提供經濟資產;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 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4. 為了規定第 3(a) 及 (b) 段所述的禁止只就在中非的武裝人士而適用，以及不對該等禁止作出任何豁免——
- (a) 本規例第 2 條修訂在《主體規例》第 1 條中**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廢除在該第 1 條中某些已不再需要的定義；
  - (b) 本規例第 4、5 及 6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3、4 及 5 條；及
  - (c) 本規例第 7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9 及 10 條。